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302执恢18号

申请执行人 唐明革，男，1967年7月20日出生，满族，住鞍山市铁东区长大街34栋4单元5层49号。

被执行人 彭国涛，男，1973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鞍山市铁西区陶官街55栋6单元6层59号。

被执行人 吕向东，男，1973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鞍山市铁东区通山街15栋1单元2层3号13。

本院在执行唐明革与彭国涛、吕向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已查封吕向东所有的位于鞍山市铁东区通山街15栋3号，面积为108.14平方米，产籍号为1-2-122-1021号房产。并于2018年12月12日委托辽宁嘉信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，评估价为43.256万元。评估报告已向双方当事人送达，均未提出异议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向东所有的位于鞍山市铁东区通山街15栋3号，面积为108.14平方米，产籍号为1-2-122-1021



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时学兵

审 判 员 常旭光

审 判 员 金 石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刘 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完
稿
缝
印